

证券代码：430168

证券简称：博维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9,658.5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5,318.2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05.9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4	制造业(C)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39	制造业(C)
33	制造业(C)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9	制造业
C37	制造业
C13	制造业
C42	制造业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万元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万元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国栋，2004 年 12 月取得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个，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0 个。

拟签字会计师：肖风良，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彦琴，中国注册会计师，自加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述收费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